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(辽宁警察学院)的(辽宁警察学院仪器设备维修维护服务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辽宁警察学院仪器设备维修维护服务采购项目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大连佳安益众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2人,营业收入为 1.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3.8 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的大企业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大连佳安益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3月12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